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70頁。

倘 閣下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9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可供瀏覽。

本通函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9月3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購回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8
推薦建議	19
責任聲明	1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4至70頁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則指細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數目最多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5年度」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周莉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最多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9,812,344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行使擴大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5,962,4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從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方法為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為限。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石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周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任何根據細則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葉先生及石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周女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認為，除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石先生及周女士仍然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於2025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各退任董事於2025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葉先生、石先生及周女士的前瞻性、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葉先生、石先生及周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重選有關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自其採納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其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第23章」）及為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多靈活性，從而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採納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到以下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及(ii) 吸引和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關係。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因此並無庫存股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採納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屬有益，並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a)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專業知識、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是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建議，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和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的薪酬方案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以上，則須獲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承擔或將予承擔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與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在擴張或發展期間，當取得利基專業知識的成本超出短期預算限制時，購股權會比現金支付更受青睞。此方法提高了流動性管理，同時透過行使已授予的購股權，確保合作夥伴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價值保持一致。除了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非僱員參與者（例如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作及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激勵以使(i)彼等進一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可保留現金資源，轉而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使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掛鉤。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相關實體參與者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提供專業知識及支援。購股權的授予允許相關實體參與者分享與本集團成長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考慮到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合適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若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有權決定更短的歸屬期，前提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更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包括：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董事會函件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即時激勵效果，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來激勵優異者表現。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才，有利於其整體增長及發展。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是有效獎勵僱員及挽留人才的關鍵，而這些人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在設定購股權授予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使其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保持一致。這涉及考慮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利潤、成本效益）、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標準參數（例如有效處理客戶反饋、團隊合作能力、與企業文化的契合度）以及個人紀律和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和決定這些因素的滿足程度。對於每一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承授人實際表現及貢獻，並評估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及／或達成程度。每項績效目標（具體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另行指示）可與往年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如有）進行比較，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無需設立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意見，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812,344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7,981,23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者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主要修訂條文概述如下：

1. **提升股東大會的條文：**認可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並訂立規則規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及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投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 **方便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電子付款：**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例如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文。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以及本公司就股息、利息及其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向股東作出電子付款訂立條文。

董事會函件

3.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使其更清晰及一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70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在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4至70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25年9月3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附有所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的股款須全數繳足，且相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事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812,344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27,981,234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獲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獲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就庫存股而言，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指示；(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以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能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按超過待購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1）	56,000,000	20.01%	22.24%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1）	56,000,000	20.01%	22.24%
茹曉鵠女士（「茹女士」）（附註2）	46,637,200	16.67%	18.52%
Liu Shengnan 先生 （「Liu 先生」）（附註2）	46,637,200	16.67%	18.52%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附註3）	50,508,421	18.05%	20.06%

附註：

1. Laberie 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 Laberi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46,630,000股股份以 Liu 先生之妻子茹女士之名義登記，7,200股股份以茹女士之丈夫 Liu 先生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茹女士於 Liu 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u 先生於茹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Huatai Financial HK」) 由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uatai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而 Huatai International 則由 Huatai Securitie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tai Securities 被視為在 Huatai Financial HK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Laberie、財訊傳媒、茹女士、Liu 先生及 Huatai Securities 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上文第22頁表格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因此，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Laberie、財訊傳媒、茹女士、Liu 先生及 Huatai Securities 各自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 GEM 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0.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1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9月	0.145	0.140
10月	0.166	0.150
11月	0.150	0.150
12月	—	—
2025年		
1月	—	—
2月	—	—
3月	0.125	0.120
4月	0.110	0.057
5月	0.295	0.077
6月	0.290	0.200
7月	0.350	0.250
8月	0.210	0.190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200

下列為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葉國光先生，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於2011年5月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可在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現時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基本年薪3,600,000港元及年終花紅。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葉先生於2025年度的基本薪金調整為每月104,000港元，而其於2025年度的薪酬為1,320,000港元。葉先生已放棄其2025年度的董事袍金12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3,10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該等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石偉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彼於2004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31日起連續為期一年，惟可在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其年度袍金已由144,000港元調整為2025年度的72,000港元。

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石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周莉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莉斯女士（「周女士」），28歲，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隨後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廣州東華職業學院。周女士於中國擁有逾6年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堅實的業務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24日起連續為期三年，惟可在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周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女士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關係年期；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iii)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iv)角色及職責；(v)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及(vi)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承擔或將予承擔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

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b)及(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就根據本(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c)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三十(30)天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或GEM上市規則下的季年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傭當日失效。

附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購股權歸屬期加速至不足十二(12)個月，此條款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而不適用於其他參與者。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能會被取消。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上文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 任何未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 任何未行權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且自期權正式行權之日起，在包括表決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等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應繼續有效，其有效範圍以必要為限，使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產生效力，或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需之其他情況而定。

24.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款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本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6. 購股權之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其期權期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3)至(19)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 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 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所服務之相關關聯實體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d) 倘準行政人員（如下定義）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就是否因本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所作出的決議案，應視為具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上文第27段中之「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2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雜項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對任何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u>「地址」</u>	<u>指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u>
<u>「公告」</u>	<u>指本公司正式刊登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告，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u>「營業日」</u>	<u>指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u>
<u>「電子通訊」</u>	<u>指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指以下列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涵義。
	<u>「通告」</u> 指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u>「實體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涵義。
2.(2)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提述書面的表述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據此，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的視象形式，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檔或通告之送遞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h)	<u>提述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通訊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j)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
(k)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u>
(l)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u>
(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 | |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
| (n) | <u>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任何提及「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和「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u> |
| (o) | <u>本細則中任何提及「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文義涉及實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之情況。任何有關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無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由股東作出，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接收或支付。為避免疑義，會議中文義所指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續會通告、延期通告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的通告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語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u> |
| 51. |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
| 57. |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1)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u>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
|-------|---|
| 58.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1)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交存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要求時召開，而如此行事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補充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前述要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遞呈要求人士 <u>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 ，而本公司須向該請求人士就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作出償付。 |
| 59(1) |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十四(14)個足日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通知被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該大會將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1條），還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之期間，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仍被視為正式召開（在公司法的規限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59.(2)	<u>通告須註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1)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相關資料將由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及(d)於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均須發給所有股東，惟以下人士除外：本細則條文及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告的股東、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每名董事及核數師。</u>
62.	<u>若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且自指定會議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得超過一(1)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須押後至下周同日及相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地點舉行。若續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解散。</u>
63(1)	<u>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出席的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主持會議，該名董事須擔任該次會議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若每名出席的董事皆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若獲選的會議主席將須從其位退任，如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股東將須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u>
63(2)	<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因有關電子設備原因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64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u>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主席可（在無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須按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押後（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可在原先沒有押後的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並註明續會時間及地點<u>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細內容</u>，惟該通告毋須註明續會上將會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會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押後會議一事發出通告。
64A.(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64A.(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倘合適）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u> (a) <u>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參加混合會議，則會議應視為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 (b) <u>在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該會議應當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 (c) 在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導致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涉及之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在整個會議期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始終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管轄範圍之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會議的通告服務及發送的規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告中所述的時間進行。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無論是涉及發放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該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及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條件所約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參與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64E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u> (a) <u>當會議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u> (b) <u>當僅有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u> (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細則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u> (d) <u>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64F	<u>所有尋求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參加。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u>
66(1)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倘任何股東大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款項不被視作股份的已繳股款。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u>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72(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要求擬投票人士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有關授權投票憑證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該等股份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遭反對的投票或失誤是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會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有關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議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訊（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並如是，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送和接收增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不確定，增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保密安排。如本細則規定需要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且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訊息，或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77(2)	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均須於有關文件或授權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有關地點（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委任代表文件的送達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的通告寄出該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授權代表可就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就其認為適合與否投票。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藉以簽立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該等其他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所載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中指明的委任代表文件送達地點）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兩（2）小時前無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條款的投票仍將有效。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數票通過決定。倘贊成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按個別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將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按 <u>要求行事</u> 。當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發出會議通知時，如彼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方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已正式傳達予董事。
113.(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 <u>電子</u> 或其他可與所有與會者即時或同步通訊的器材舉行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此參與會議已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彼等親身出席會議。
119.	除非因疾病或傷殘為理由臨時無法行事，否則全體董事及全體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如上述般臨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該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已給予全體董事或向該等董事交代其內容，而該等董事當時均有權以與細則規定發放會議通知相同的方式獲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有效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 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且已獲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就此而言，董事及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式樣亦為有效。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
|---------|---|
| 136. |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 <u>宣派及派付有關中期股息</u> ，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成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利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董事會可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就其股份發放任何定期股息。 |
| 139. |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另或該等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上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的人士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縱使付款的銀行支付的支票或股息單其後有機會被盜或被偽造批註，但仍可構成本公司合理償付的債務。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須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u> |
| 158.(1) |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傳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均須以書寫、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 <u>電子通訊方式提交或發出，且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或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u>

(a) <u>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u>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地址或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上述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為收取該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且傳送通知者合理並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適當時間收取該通知或 (c) <u>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u> (d) 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以適當的報章<u>或其他刊物（如適用）</u>刊登公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於本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頁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上述地方查閱（「可查閱通知」）。除了刊登於網頁外，可查閱通知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傳送予股東。 (e) <u>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 (f) <u>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u> (g) <u>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送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u>
158(2)	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上述通知將寄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8.(3)	<u>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須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除非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一個不同的日期，否則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時視為本公司已作出或送達股東；。於該等情況下，視為收到日期應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提供或規定；</u> (d) <u>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給予股東的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撰寫，惟須根據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
160.(1)	根據細則 <u>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出</u> 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將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概視為已適當就以該股東的姓名作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否則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充分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名或透過該人士擁有）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2)	因股東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會 <u>通過電子方式或</u> 以其姓名為收件人以已預付郵資信函及信封或封套郵寄，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托人或其他相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郵寄通知予上述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給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u> 倘股東沒有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公司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修訂）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相關時間沒有相反的明確證據時，須視為該書面文件或文書是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表格簽署。

股東的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指定交易所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葉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偉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莉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另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總數，藉以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 (b) 待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及
- (c) 待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與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者除外），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落實及生效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合）），及簽立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就此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5年9月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A)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9.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0.
 -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